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屏救字第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鴻明

相　對　人　蘇文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 條定有明文。本條為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，因此，勞工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不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必要，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406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受雇於相對人，聲請人在屋頂進行修繕工作時，不慎從約四公尺高之屋頂高處墜落受傷，為此請求被告就原告因受職業災害時所生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及補償原告於醫療中不能工作之原領工資，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，又觀諸聲請人起訴狀所載內容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則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嘉芸